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210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345號
裁定日期	114年10月14日
聲請人	蔡志強
案由	聲請人因公共危險等羈押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 1 996號刑事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299號裁定不受理在案。聲請人於114年4月7日再次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聲請意旨略以：承審法官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違反無罪推定原則；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299號裁定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未用盡審級救濟不受理，違反憲法，應予撤銷或更正。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 2 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299號裁定聲明不服， 3 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210號蔡志強聲請案